



破產欠薪 保障基金委員會

2024-25 周年報告

目錄

	頁數
主席序言	4-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6-7
引言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8-11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9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9-10
基金提供的免費法律服務	10
基金的代位權	10
基金的儲備用途	11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11-12
已接獲的申請	11
已處理的申請	12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12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12-13
活動概要	13-14
基金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13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14

目錄

	頁數
附錄一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運作業績
附錄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附錄三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附錄四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 至二零二四 / 二五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附錄五	二零一四 / 一五年度、二零一九 / 二零年度 及二零二四 / 二五年度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 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附錄六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主席序言

我謹此發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會）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周年報告。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的申請數目與香港的經濟脈搏息息相關。在二零二四年，環球經濟的下行風險和不明朗因素顯著增加，為香港經濟帶來一定壓力。被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薪金及其他法定權益而須向基金提出申請的僱員在本年度相應增加。本年度內，基金共接獲 5 188 宗申請，較上年度的 3 749 宗增加 38.4%；此外，基金共批准 5 398 宗申請，合共發放 2 億 9,700 萬元特惠款項，較上年度分別增加 71.1% 及 91.5%。特惠款項支出在本年度顯著攀升的主要原因為基金於本年度內處理多宗大型倒閉個案的基金申請。

委員會積極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為回應社會關注因應實施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使用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取消「對沖」），部分僱主可能無力支付遣散費給僱員，委員會在本年度檢討了基金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保障範圍，並建議將遣散費特惠款項上限由首 100,000 元及餘額的一半調升至首 200,000 元及餘額的一半。有關建議獲立法會通過。經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遣散費特惠款項的新上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進一步保障在取消「對沖」後受企業倒閉影響僱員的權益。這次檢討亦是行政長官《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其中一項政策措施。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管理基金及就商業登記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徵費為基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此，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基金的財政情況。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商業登記費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增加 200 元至 2,200 元。為緩減對企業的相關影響，政府於同日起豁免企業繳交基金收取的 150 元商業登記徵費，為期兩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恢復收取商業登記徵費。在本年度，基金錄得虧損 3,030 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基金的累積盈餘為 72 億 8,750 萬元。考慮到實施取消「對沖」會為基金帶來遣散費特惠款項的額外開支，委員會將繼續緊密監察基金的

主席序言

財政狀況，確保基金保持穩定的收入及合理的累積盈餘，應付經濟逆轉時所帶來的額外開支及維持基金的持續運作。

委員會及勞工處薪酬保障科的員工會繼續堅定不移地為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適切援助。同時，勞工處會謹慎處理基金申請，防止基金被濫用。為此，由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破產管理署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一直竭力就懷疑濫用基金的個案作出主動調查及跟進。透過各有關政府部門的通力合作，向公眾顯示政府絕不容忍任何欺詐基金的行為。

我藉此機會由衷感謝全體委員在過往一年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工作。憑藉眾委員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在管理基金的工作上給予不少寶貴意見。在來年，全球及本港經濟仍面對各種挑戰，委員會會密切關注經濟的表現及基金申請的情況，繼續以持平審慎的方式管理基金，致力為申請人提供適切的援助。最後，我謹代表委員會感謝勞工處、破產管理署、警務處及稅務局等合作伙伴對委員會的持續支持，以維持基金的有效運作，為社會作出貢獻。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
馬豪輝，GBS, JP

二零二五年九月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馬豪輝先生，GBS, JP

委員

代表僱員

梁頌恩女士，MH

儲漢松先生

黃硯灝先生

代表僱主

黃詩岸女士

林建康先生，BBS, MH, JP

黃雅麗女士

代表政府部門

勞工處助理處長（負責欠薪保障事宜）

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

秘書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合照



後排左起

李志聰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黃雅麗女士
代表僱主

黃硯灝先生
代表僱員

儲漢松先生
代表僱員

黃詩岸女士
代表僱主

陳美蓮女士
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

林彩萍女士
秘書

前排左起

梁頌恩女士，MH
代表僱員

馬豪輝先生，GBS, JP
主席

林建康先生，BBS, MH, JP
代表僱主



引言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條例》）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實施，該條例規定設立一個委員會以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並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從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給其僱員。

本年報詳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及基金的運作事宜。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條例》規定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不超過十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僱主及僱員代表的委員人數必須相等，而公職人員則不得超過四名。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商業登記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及
- (c) 如有申請人不滿勞工處處長就申請發放特惠款項一事所作出的決定，委員會會根據申請人的要求，覆核其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就每項商業或分行登記每年徵收的徵費。該筆徵費由稅務局在有關機構繳交商業登記費時一併收取。

根據《條例》，僱員如遭無力清償債務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申請人須以認可的表格提出申請，並就申請作出法定聲明。申請人並須在其服務的最後一天起計的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¹

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包括：

- (a) 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四個月內為其僱主服務的工資（「工資」包括報酬、收入及可視作工資的項目，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終酬金、產假薪酬、侍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付款最高限額為 80,000 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額為一個月工資或 45,000 元，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 (c)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有權得到的遣散費，付款最高限額為 200,000 元²，如有關的遣散費超過 200,000 元，付款則另加超出有關數額的 50%；及
-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包括 (i)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就最後完整假期年累積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僱員在最後假期年已受僱滿三個月但不足 12 個月，在僱傭合約被終止時可獲的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以及 (ii) 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的四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取的法定假日的薪酬，各自或兩者合共的付款最高限額為 26,000 元。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條例》第 16(1) 條規定，有針對僱主提出的清盤或破產呈請是基金發放款項的先決條件（第 16 條申請）。根據該條例第 18(1) 條的規定，勞工處處長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在無呈請提出的情況下發放款項（第 18 條申請）：

¹ 立法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條例》作出決議，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調升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款額上限，包括：

- (a) 工資由 36,000 元調升至 80,000 元；
- (b) 代通知金由 22,500 元調升至 45,000 元；
- (c) 遣散費由首 50,000 元及餘額的一半調升至首 100,000 元及餘額的一半；及
- (d)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由 10,500 元調升至 26,000 元。

² 立法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根據《條例》作出決議，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起調升基金下遣散費特惠款項的款額上限，由首 100,000 元及餘額的一半至首 200,000 元及餘額的一半。

- 
- (a) 僱員人數不足 20 名；
 - (b) 在該個案中有足夠證據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請 —
 - (i) 如僱主是一間公司，該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或
 - (ii) 如僱主並非公司，有破產呈請可針對該僱主而提出；及
 - (c) 就該個案提出呈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

如有僱員因遭拖欠的款項總額少於 10,000 元而受《破產條例》限制，不能向僱主提出破產呈請，《條例》第 16(1)(a)(ii) 條亦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特惠款項予有關僱員。

《條例》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基金撥付款項予申請人前須調查他們的申請。為進行核實的工作，勞工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可要求僱主及申請人呈交工資及僱傭紀錄，並會見他們。

基金提供的免費法律服務

為縮短處理基金申請所需的時間，基金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委聘私人律師行協助申請人就第 16 條申請的個案向有關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從而省卻申請人於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及接受資產審查的程序，加快處理基金的申請。此外，基金成立內部法律小組，由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取代法律援助署直接就第 18 條申請的個案向勞工處作出建議。

基金的代位權

就第 16 條申請，申請人就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收到特惠款項後，他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破產條例》下就這些款項可享有的權利或補救權，會轉讓予委員會。委員會在行使該代位權時，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人清盤人呈交債權證明書，以便在清盤或破產程序進行時，追討已發放給申請人的特惠款項。



基金的儲備用途

基金於二零二三年購置了一個作為委員會新辦公室的物業。此外，所有現金現正存放在核准的銀行作為定期存款。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現將本年度內基金接獲及處理的申請，連同有關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獲的申請³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基金接獲僱員的申請共 5 188 宗，申請的款額達 6 億 1,250 萬元，涉及可能無力償債的個案共 864 宗。申請的詳細統計分析見**附錄一**。

在上述 864 宗涉及可能無力償債的個案中，有 831 宗屬於每宗不足 20 名僱員的個案，另有 27 宗為每宗涉及 20 至 49 名僱員的個案，而涉及 50 至 99 名僱員的個案共有四宗，其餘兩宗則涉及 100 名或以上僱員。

年度內，餐飲服務活動是錄得最多申請數目的行業，申請數目有 1 490 宗，申請的款額是 9,220 萬元。接著是建造業，申請數目有 1 078 宗，申請的款額為 9,700 萬元。隨後是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申請數目有 825 宗，申請的款額為 1 億 5,820 萬元。這三個行業的申請佔申請總數的 65.4%，而申請的款額則佔總申請款額的 56.7%。

在全年度 5 188 宗申請中，有 4 695 宗申請欠薪特惠款項，3 404 宗申請代通知金特惠款項，1 853 宗申請遣散費特惠款項，以及 2 793 宗申請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附錄二**載列這些申請的分項數字。

³ 此資料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已處理的申請⁴

在本年度，獲批准的申請有 5 398 宗，發放的款項為 2 億 9,700 萬元⁵。在這些申請中，根據《條例》第 16(1)(a)(ii) 條或第 18(1) 條無須破產或清盤呈請而發放的款額總數為 7,160 萬元，涉及 1 496 宗申請。

有關年度內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載列於**附錄三**。在全年度 5 398 宗獲批准的申請中，有 4 930 宗獲准發放欠薪特惠款項，3 529 宗獲准發放代通知金特惠款項，1 391 宗獲准發放遣散費特惠款項，以及 3 034 宗獲准發放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

勞工處處長共拒絕了 44 宗申請，涉及申請款項共 1,470 萬元，主要是由於申請人為公司註冊董事或申請超出法例規定的時限。此外，撤回的申請有 276 宗，涉及的款額為 1,800 萬元，其中大部分是因為僱員與其僱主或清盤人已直接達成和解協議。

附錄四和**附錄五**載列基金在過去五至十年內的運作比較圖表。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有關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基金的工作和財政報告及收支預算、檢討基金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保障範圍、裝修委員會新辦公室的進展、基金的存款安排，以及服務對象意見調查的結果等。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基金在本年度內的總收入為 3 億 2,060 萬元，其中徵費收入為 1,660 萬元⁶，總支出為 3 億 5,090 萬元，其中特惠款項支出為 2 億 9,700 萬元。基金錄得 3,030 萬元的

⁴ 此資料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⁵ 獲批的申請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⁶ 財政司司長於 2024-25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商業登記費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 200 元至 2,200 元。為緩減對企業的相關影響，政府於同日起豁免企業繳交基金收取的 150 元商業登記徵費，為期兩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基金於 2024-25 年度仍錄得徵費收入 1,660 萬元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企業延遲繳交涉及 2024 年 4 月 1 日前的商業登記徵費。

虧損，而上一財政年度的盈餘則為 3 億 4,930 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盈餘為 72 億 8,750 萬元。

附錄六載列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活動概要

基金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勞工處在本年度繼續推行各類活動，包括在不同地區舉辦四個實體展覽會及五個網上展覽會推廣《僱傭條例》，當中亦有介紹基金和《條例》的規定，和僱員申請基金特惠款項的事宜。



勞工處舉辦《僱傭條例》實體展覽會，包括簡介基金的資料。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跨部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防止基金被濫用方面繼續扮演積極角色。專責小組現時的成員包括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破產管理署的代表。有關部門合作無間，主動調查及跟進僱主及僱員可能濫用基金的個案。

勞工處在處理基金申請時，如發現涉嫌違法個案（例如非法轉移資產、盜竊公款、藉欺騙手段逃避債務、沒有妥善備存公司帳目等），會將個案轉介警務處及／或破產管理署作進一步跟進。委員會得悉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法庭取消了一名涉及濫用基金的公司負責人擔任任何公司董事及參與發起、組成或管理任何公司的資格，為期四年半。除此之外，勞工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執法策略，以減少欠薪事件惡化，進而成為需要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勞工處錄得違例欠薪被定罪的傳票共有 886 張，當中涉及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被定罪的傳票共有 340 張。

附錄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運作業績

I. 按結果劃分的申請分析

(1) 接獲的個案數目					864
(2) 申請數目					
(i) 上期結轉					1 730
本期接獲					5 188
本期重新考慮					48
					6 966
(ii) 已處理					5 718
批准					5 398
拒絕					44
撤回					276
尚待審核					1 230
擱置*					18
					6 966
(3) 申請的特惠款項數額 (單位：港幣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費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港幣千元
(i) 上期結轉					207,839
本期接獲	262,857 +	92,128 +	198,279 +	59,269 =	612,533
本期重新考慮	3,676 +	1,480 +	509 +	987 =	6,652
					827,024
(ii) 批准	168,858 +	63,073 +	39,469 +	25,577 =	296,977
經核減					380,723
拒絕					14,736
撤回					17,973
尚待審核					
擱置* }					116,615
					827,024
(4) 提交基金委員會覆核的申請數目					0

II. 與獲批准申請有關的呈請分析

(1) 已提出清盤呈請的申請數目	3 719
(2) 已提出破產呈請的申請數目	183
(3)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8(1) 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1 481
(4)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6(1)(a)(ii) 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15
	5 398

III. 接獲個案按僱員人數劃分的分析

(1) 不足 20 名僱員	831
(2) 20 至 49 名僱員	27
(3) 50 至 99 名僱員	4
(4) 100 名僱員或以上	2
	864

* 有待私下和解或撤回的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運作業績

IV. 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申請分析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數目 [~]		申請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知金、 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第 B 組	採礦及採石	3	(2)	\$ 2,007,866.25
第 C 組 小組	製造			
10	食品的製造	57	(3)	\$ 3,199,297.38
13	紡織品的製造	1	(0) [#]	\$ 127,964.64
14	成衣的製造	1	(1)	\$ 193,618.96
16	木材及木製品、水松製品、草編及編結材料製品的製造（傢具及玩具除外）	1	(1)	\$ 71,727.82
17	紙及紙製品的製造	1	(1)	\$ 201,135.23
18	印刷及已儲錄資料媒體的複製	2	(0) [#]	\$ 376,464.09
19	焦煤和精煉石油產品的製造	4	(0) [#]	\$ 4,208,401.43
22	橡膠及塑膠產品的製造 (傢具、玩具、體育用品及文具除外)	1	(0) [#]	\$ 982,104.07
24	基本金屬的製造	5	(1)	\$ 65,402.12
26	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的製造	4	(2)	\$ 1,429,021.34
27	電器設備的製造	22	(6)	\$ 3,524,580.37
29	汽車的裝嵌	2	(1)	\$ 224,664.52
31	傢具的製造	3	(1)	\$ 479,144.31
32	其他製造業	14	(2)	\$ 4,365,901.89
33	機械及設備的維修及安裝	16	(3)	\$ 1,747,181.93
第 D 組	電力及燃氣供應	1	(1)	\$ 93,698.63
第 E 組 小組	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38	廢棄物的收集、處理及處置活動；資源的回收處理	3	(2)	\$ 189,070.26
39	污染防治活動及其他廢棄物處理服務	1	(1)	\$ 3,000.00
第 F 組	建造	1 078	(154)	\$ 96,969,732.06
第 G 組 小組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45	進出口貿易	174	(50)	\$ 40,390,626.61
46	批發	58	(10)	\$ 6,320,637.82
47	零售業	270	(72)	\$ 21,404,716.28

[~] 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涉及可能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 所有申請均屬過往年度已接獲的個案。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運作業績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數目 [~]		申請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知金、 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第 H 組 小組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49	陸路運輸	89	(13)	\$ 12,253,977.73
50	水上運輸	1	(0) [#]	\$ 61,436.86
52	貨倉及運輸輔助活動	30	(15)	\$ 3,601,834.38
53	郵政及速遞活動	23	(7)	\$ 2,069,993.67
第 I 組 小組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56	餐飲服務活動	1 490	(220)	\$ 92,168,385.96
第 J 組 小組	資訊及通訊			
58	出版活動	28	(1)	\$ 2,744,751.37
59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錄音及 音樂出版活動	17	(6)	\$ 1,612,097.78
60	節目編製及廣播活動	4	(2)	\$ 2,350,993.81
61	電訊	3	(3)	\$ 2,204,473.34
62	資訊科技服務活動	88	(27)	\$ 14,810,415.92
63	資訊服務活動	25	(1)	\$ 2,427,141.50
第 K 組 小組	金融及保險活動			
64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135	(29)	\$ 54,324,721.94
65	保險	1	(1)	\$ 218,696.55
66	金融保險輔助活動	1	(1)	\$ 1,042,118.21
第 L 組	地產活動	27	(9)	\$ 6,185,090.08
第 M 組 小組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69	法律及會計活動	1	(0) [#]	\$ 182,872.33
70	總辦事處活動；管理及管理顧問活動	19	(8)	\$ 5,825,984.87
71	建築及工程活動、技術測試及分析	22	(8)	\$ 2,157,225.69
72	科學研究及發展	1	(1)	\$ 26,716.19
74	廣告及市場研究	20	(9)	\$ 2,883,363.68
75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54	(10)	\$ 7,677,204.13

[~] 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涉及可能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 所有申請均屬過往年度已接獲的個案。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運作業績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數目 [~]		申請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知金、 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第 N 組 小組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78	就業活動	59	(9)	\$ 6,353,452.40
79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38	(5)	\$ 8,276,813.77
80	保安及偵查活動	45	(5)	\$ 1,041,065.38
81	建築物及園境護理服務活動	28	(4)	\$ 1,262,872.82
82	辦公室行政、辦公室支援及其他商業支援活動	39	(19)	\$ 6,166,811.70
第 P 組	教育	171	(41)	\$ 15,320,102.91
第 Q 組 小組	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活動			
86	人類保健活動	25	(12)	\$ 1,387,157.62
88	不提供住宿的社會工作活動	25	(1)	\$ 1,030,708.10
第 R 組 小組	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			
90	創作及表演藝術活動	1	(1)	\$ 117,239.16
91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活動	2	(1)	\$ 523,883.41
93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825	(13)	\$ 158,209,727.18
第 S 組 小組	其他服務活動			
94	會員制組織活動	1	(1)	\$ 310,044.52
95	汽車、電單車、電腦、個人及家庭用品修理	3	(3)	\$ 376,021.78
96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08	(48)	\$ 6,146,843.57
第 T 組 小組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97	受聘於住戶的家居活動	15	(15)	\$ 467,286.08
98	用以自給的私人家庭商品及勞務生產活動	2	(1)	\$ 136,800.00
總數：		5 188	(864)	\$ 612,532,284.40

[~] 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涉及可能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I. 欠薪

A. 按款額劃分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可視作工資的項目)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493	9.50
8,000 元 [^] 或以下	550	10.60
8,001 元至 18,000 元	815	15.71
18,001 元至 36,000 元 ⁺	1 346	25.94
36,001 元至 50,000 元	596	11.49
50,001 元至 60,000 元	263	5.07
60,001 元至 70,000 元	186	3.59
70,001 元至 80,000 元 ⁺	156	3.01
80,001 元至 90,000 元	122	2.35
90,000 元以上	661	12.74
總數：	5 188	100.00

B. 按欠薪期劃分 (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可視作工資的項目)

欠薪期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599 [*]	11.54
半個月或少於半個月	498	9.60
超過半個月至 1 個月	1 135	21.88
超過 1 個月至 2 個月	1 790	34.50
超過 2 個月至 3 個月	569	10.97
超過 3 個月至 4 個月 ⁺	195	3.76
超過 4 個月	402	7.75
總數：	5 188	100.00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 8,000 元為限額的工資。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欠薪特惠款項上限為不超過 36,000 元（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產生的付款責任）／不超過 80,000 元（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之後產生的付款責任）或四個月的欠薪，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 包括 106 宗只涉及超時工作工資及／或可視作工資的項目的申請。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II. 代通知金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1 784	34.39
2,000 元 [†] 或以下	64	1.23
2,001 元至 6,000 元	750	14.46
6,001 元至 22,500 元 [♦]	1 413	27.24
22,501 元至 30,000 元	439	8.46
30,001 元至 35,000 元	192	3.70
35,001 元至 40,000 元	123	2.37
40,001 元至 45,000 元 [♦]	83	1.60
45,001 元至 50,000 元	52	1.00
50,000 元以上	288	5.55
總數：	5 188	100.00

B. 按通知期劃分

通知期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1 784	34.39
1 日至 7 日	1 411	27.20
8 日至 14 日	44	0.85
15 日	7	0.13
16 日至少於 1 個月	147	2.83
1 個月 ^{†♦}	1 560	30.07
超過 1 個月	235	4.53
總數：	5 188	100.00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不超過一個月工資或 2,000 元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項上限為不超過 22,500 元（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產生的付款責任）/ 不超過 45,000 元（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之後產生的付款責任）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III. 遣散費[○]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3 335	64.28
8,000 元 * 或以下	48	0.93
8,001 元至 24,000 元	149	2.87
24,001 元至 36,000 元	253	4.88
36,001 元至 50,000 元	229	4.41
50,001 元至 100,000 元	488	9.41
100,001 元至 150,000 元	237	4.57
150,001 元至 200,000 元	153	2.95
200,001 元至 245,000 元	102	1.96
245,001 元至 300,000 元	67	1.29
300,001 元至 350,000 元	48	0.93
350,001 元至 390,000 元	72	1.39
390,000 元以上	7	0.13
總數：	5 188	100.00

B. 按服務年期劃分

服務年期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或服務少於 2 年	3 343 [∞]	64.44
2 年至少於 5 年	681	13.13
5 年至少於 6 年	172	3.31
6 年至少於 7 年	168	3.24
7 年至少於 8 年	95	1.83
8 年至少於 9 年	116	2.24
9 年至少於 10 年	41	0.79
10 年至少於 15 年	284	5.47
15 年至少於 20 年	130	2.51
20 年至少於 25 年	74	1.43
25 年至少於 30 年	57	1.10
30 年至少於 35 年	21	0.40
35 年至少於 39 年	6	0.11
39 年至少於 41 年	0	0.00
41 年至少於 43 年	0	0.00
43 年及以上	0	0.00
總數：	5 188	100.0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就遣散費特惠款項的最高付款限額為 220,000 元（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產生的付款責任）/ 245,000 元（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期間產生的付款責任）/ 295,000 元（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或之後產生的付款責任）。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 8,000 元為限額的遣散費。

∞ 包括 8 宗涉及服務少於 2 年的申請。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IV.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2 395	46.16
2,000 元或以下	254	4.90
2,001 元至 5,000 元	639	12.32
5,001 元至 10,500 元 [※]	658	12.68
10,501 元至 15,500 元	374	7.21
15,501 元至 20,000 元	197	3.80
20,001 元至 26,000 元 [※]	163	3.14
26,001 元至 30,000 元	86	1.66
30,000 元以上	422	8.13
總數：	5 188	100.00

B. 按未放年假薪酬的假期年劃分

假期年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2 423	46.70
1 年或少於 1 年	1 384	26.68
超過 1 年至少於 2 年 [※]	560	10.79
2 年或以上	821	15.83
總數：	5 188	100.00

C. 按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涉及的期間劃分

期間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4 498	86.70
2 個月或少於 2 個月	255	4.91
超過 2 個月至 4 個月 [※]	87	1.68
超過 4 個月	348	6.71
總數：	5 188	100.00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上限為不超過最後兩個假期年累積的未放年假的薪酬及 / 或最後四個月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合共最多 10,500 元（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產生的付款責任） / 合共最多 26,000 元（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之後產生的付款責任）。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I. 欠薪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可視作工資的項目)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 申請不獲批准	468	8.67
8,000 元或以下	545	10.10
8,001 元至 18,000 元	846	15.67
18,001 元至 36,000 元 [Ⓜ]	1 843	34.14
36,001 元至 50,000 元	587	10.88
50,001 元至 60,000 元	259	4.80
60,001 元至 70,000 元	167	3.09
70,001 元至 80,000 元 [Ⓜ]	683	12.65
總數：	5 398	100.00

II. 代通知金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 申請不獲批准	1 869	34.62
2,000 元或以下	64	1.19
2,001 元至 6,000 元	657	12.17
6,001 元至 22,500 元 [†]	1 854	34.35
22,501 元至 30,000 元	405	7.50
30,001 元至 35,000 元	179	3.32
35,001 元至 40,000 元	119	2.20
40,001 元至 45,000 元 [†]	251	4.65
總數：	5 398	100.0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欠薪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為 36,000 元（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產生的付款責任）/ 80,000 元（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之後產生的付款責任）。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為 22,500 元（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產生的付款責任）/ 45,000 元（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之後產生的付款責任）。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III. 遣散費[○]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 申請不獲批准	4 007	74.23
8,000 元或以下	344	6.37
8,001 元至 24,000 元	494	9.15
24,001 元至 36,000 元	188	3.48
36,001 元至 50,000 元	109	2.02
50,001 元至 100,000 元	188	3.48
100,001 元至 150,000 元	64	1.19
150,001 元至 200,000 元	3	0.06
200,001 元至 245,000 元	1	0.02
245,001 元至 295,000 元	0	0.00
總數：	5 398	100.00

IV.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 申請不獲批准	2 364	43.79
2,000 元或以下	351	6.50
2,001 元至 5,000 元	822	15.23
5,001 元至 10,500 元 [‡]	1 147	21.25
10,501 元至 15,500 元	305	5.65
15,501 元至 20,000 元	143	2.65
20,001 元至 26,000 元 [‡]	266	4.93
總數：	5 39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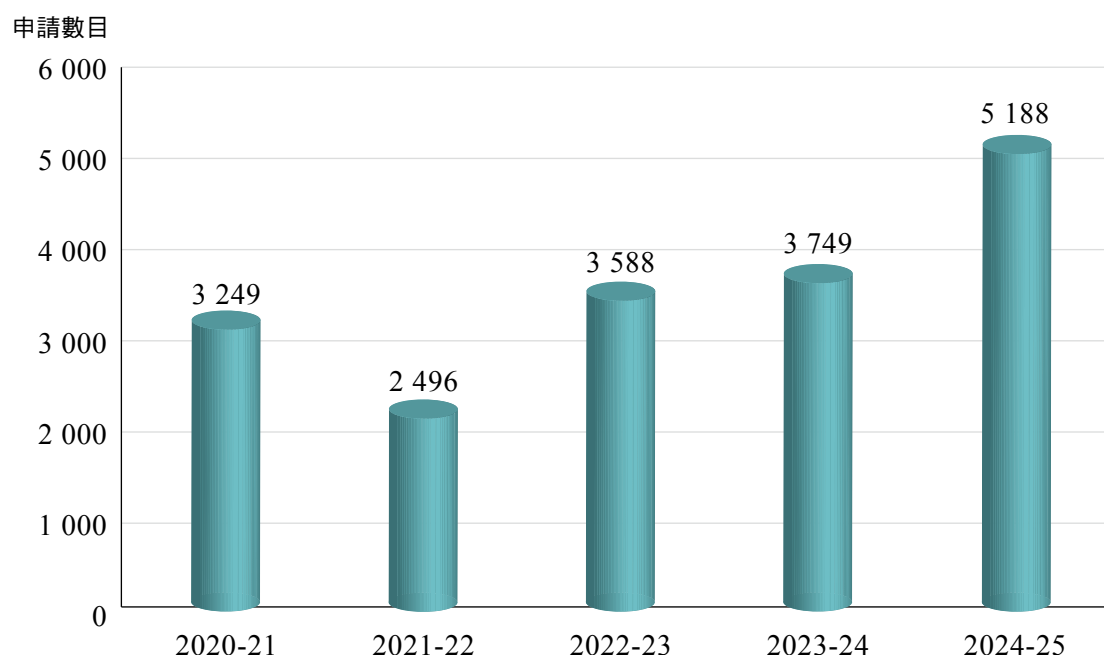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遣散費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為 220,000 元（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產生的付款責任）/ 245,000 元（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期間產生的付款責任）/ 295,000 元（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或之後產生的付款責任）。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為 10,500 元（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產生的付款責任）/ 26,000 元（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或之後產生的付款責任）。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在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至二零二四 / 二五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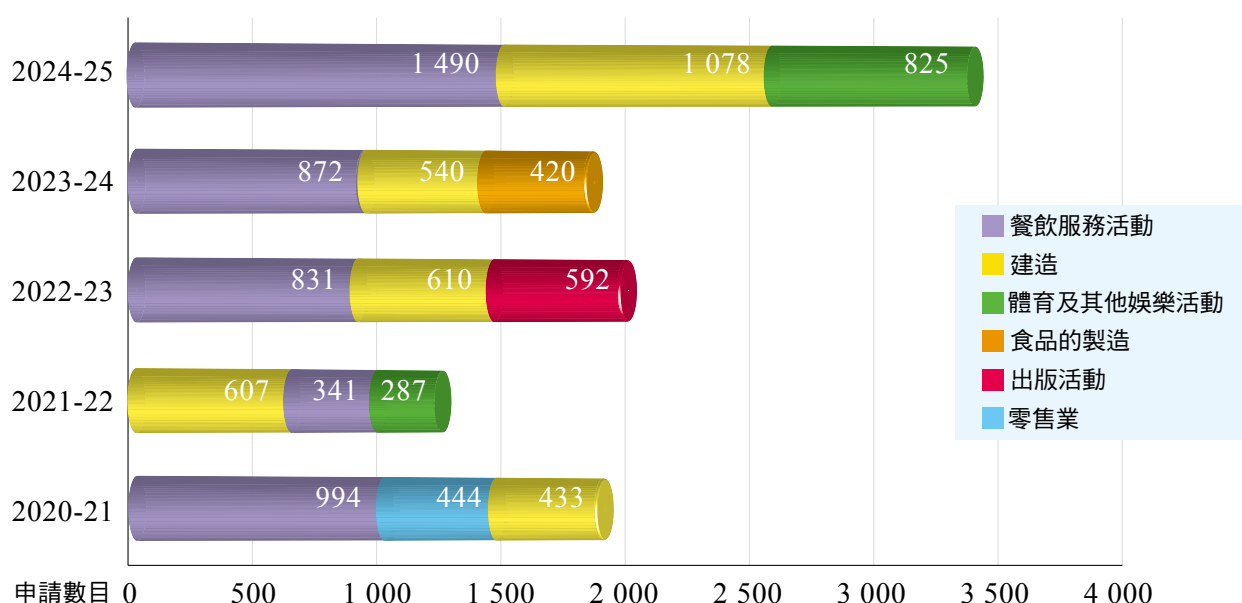
圖一

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至二零二四 / 二五年度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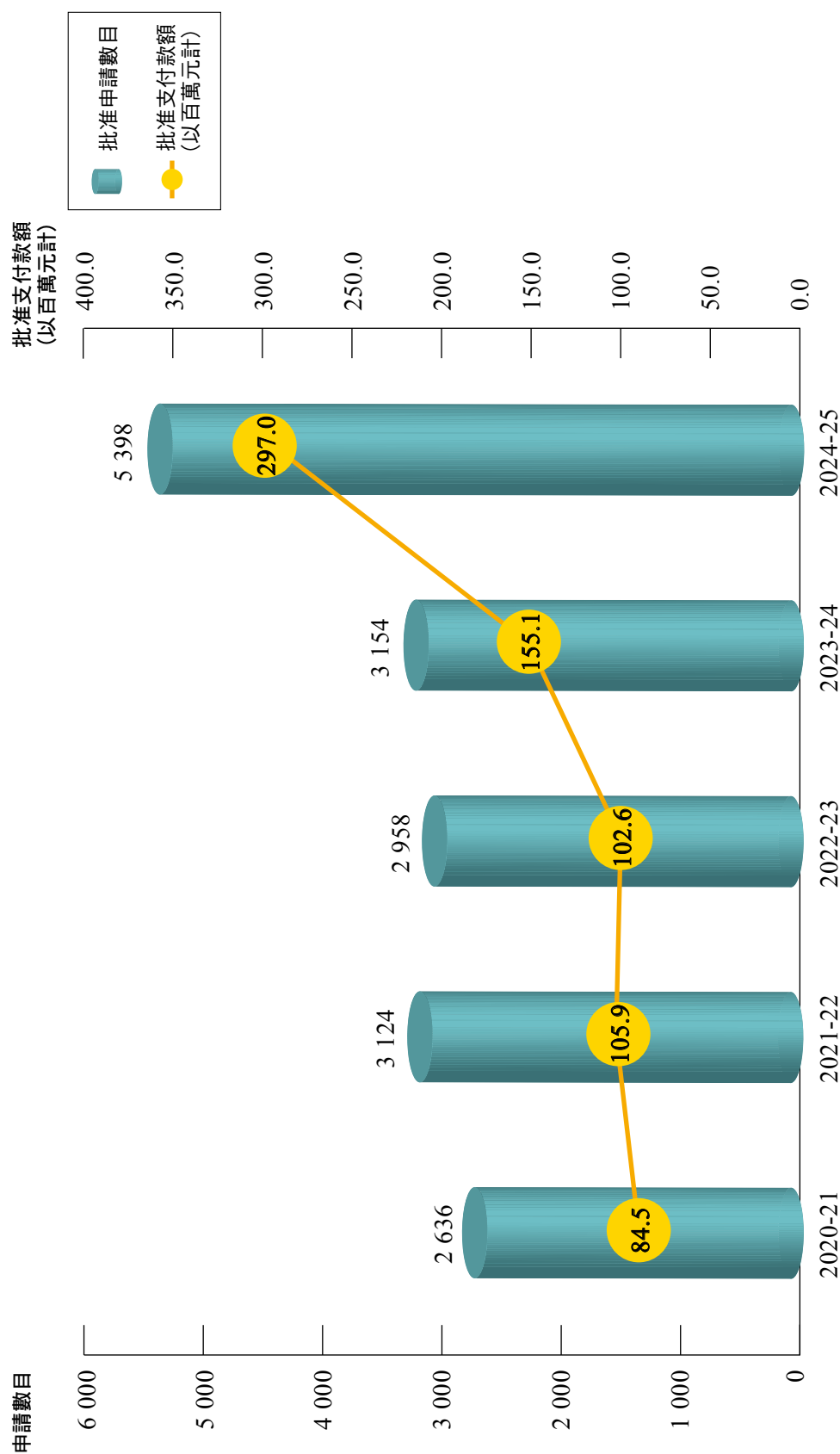
圖二

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至二零二四 / 二五年度基金接獲申請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在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至二零二四 / 二五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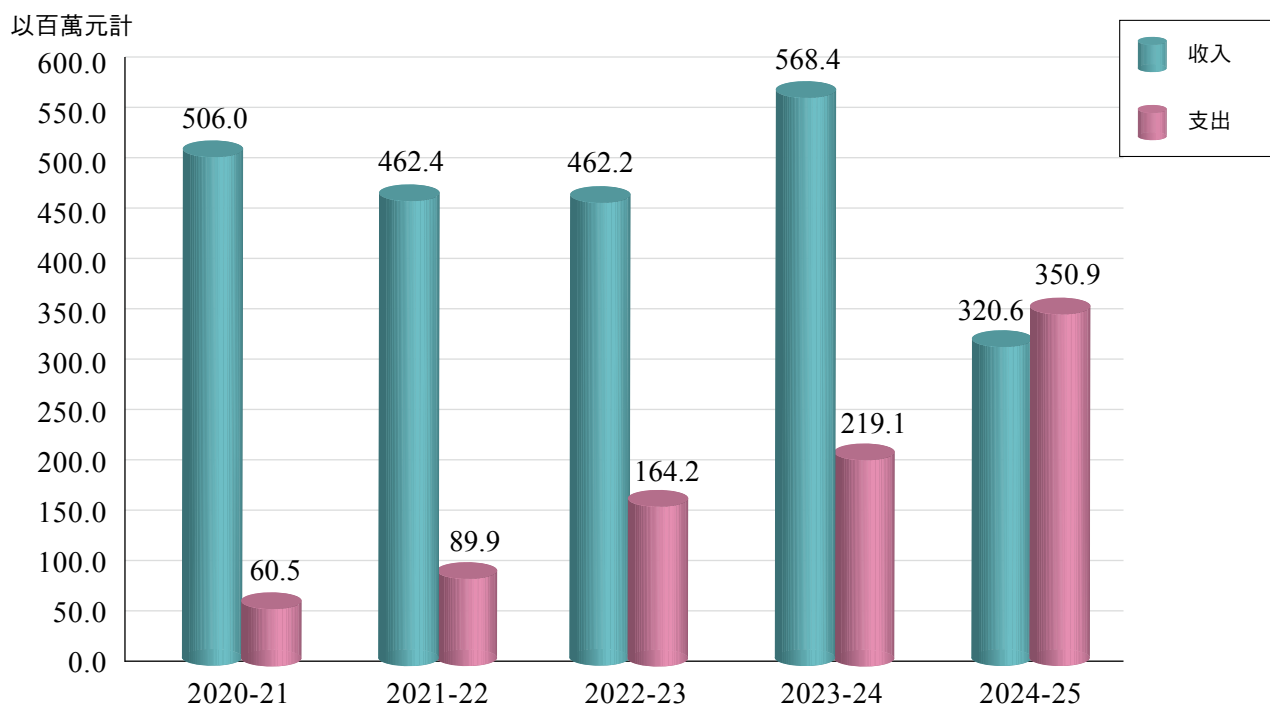
圖三
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至二零二四 / 二五年度基金批准的申請數目及特惠款項款額
(不包括遭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在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至二零二四 / 二五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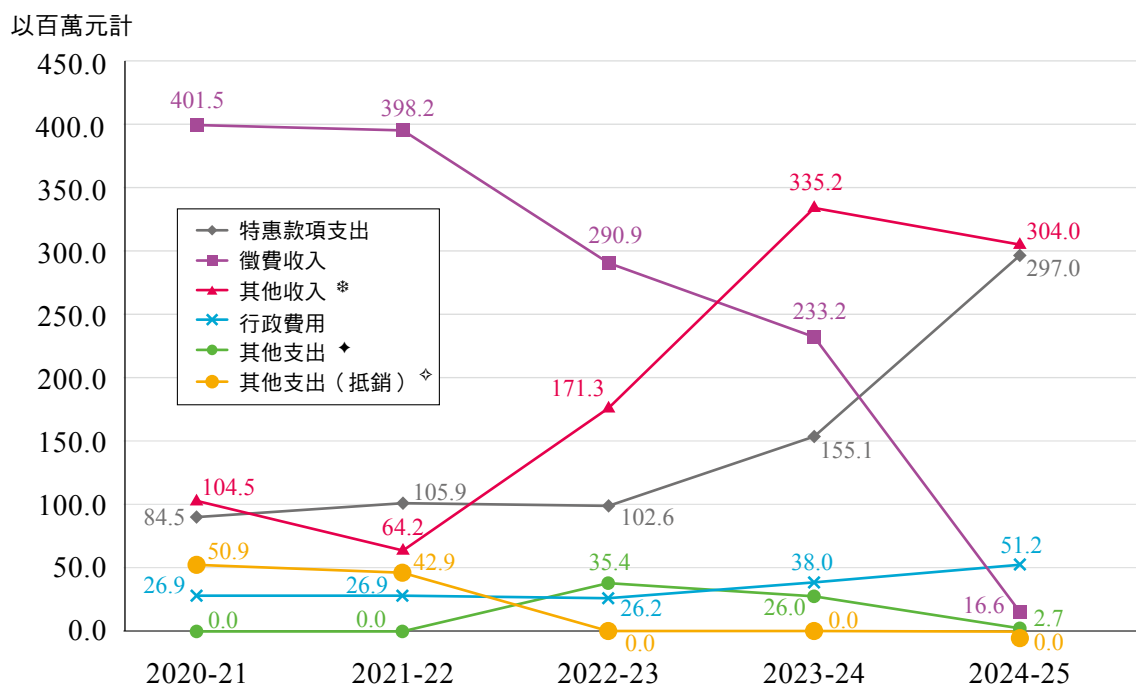
圖四

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至二零二四 / 二五年度基金總收入及支出



圖五

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至二零二四 / 二五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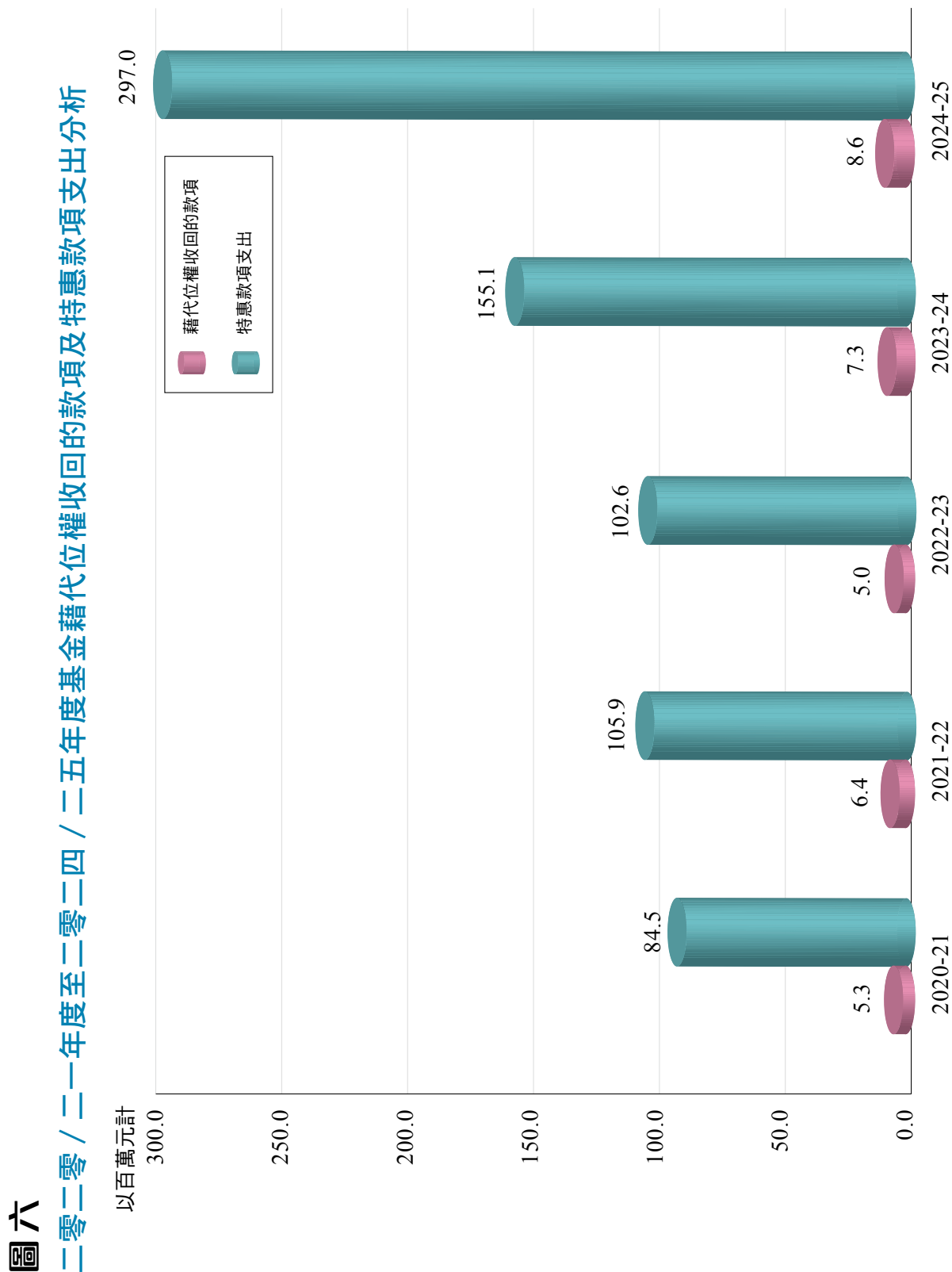


* 銀行存款利息及藉代位權收回的款項

*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及匯兌差額（虧損）

*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回撥及匯兌差額（增益）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在二零二零 / 二一年度至二零二四 / 二五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度 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度 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內容

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

審核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

財務狀況表

5-6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7

現金流量表

8-9

財務報表附註

10-27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意見

本核數師（下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 4 至 27 頁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基金及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基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下稱守則），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刊載於周年報告內其他信息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周年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委員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進行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沒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委員會負責評估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委員會有意將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亦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僅向全體委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基金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委員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委員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就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作出的報告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彩儀（執業證書編號：P0787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收入	3	320,599,945	568,449,864
支出			
特惠款項	4	296,977,245	155,143,241
監管費	5	28,218,463	29,714,5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9,337,791	4,387,423
核數師酬金		130,500	137,000
差餉及大廈管理費		1,821,909	971,744
保險費		40,859	12,172
印刷及文具		58,100	32,000
匯兌差額		2,706,531	26,014,401
財務費用	7	34,486	33,9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8,186,304	639,536
雜項開支		3,341,318	2,074,376
總支出		<u>350,853,506</u>	<u>219,160,373</u>
全年 (虧損)/ 盈餘及全面 (虧損)/ 收入	6	<u>(30,253,561)</u>	<u>349,289,491</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	10	69,687,150	69,687,150
使用權資產	11	168,399,252	175,498,4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8,086,402</u>	<u>245,185,599</u>
流動資產			
應收徵費		676,600	17,371,300
應收利息		33,432,037	44,483,456
雜項按金		528,292	508,647
定期存款	12	7,029,371,968	7,038,121,410
銀行存款	12	19,536,699	5,980,938
流動資產總值		<u>7,083,545,596</u>	<u>7,106,465,751</u>
流動負債			
應付已批申請款項		4,699,493	4,038,113
應付運作費用		130,500	137,000
應付監管費	5	28,480,000	29,400,000
租賃負債	11	545,745	311,022
流動負債總值		<u>33,855,738</u>	<u>33,886,135</u>
流動資產淨值		<u>7,049,689,858</u>	<u>7,072,579,6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87,776,260</u>	<u>7,317,765,21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264,606	-
資產淨值		<u><u>7,287,511,654</u></u>	<u><u>7,317,765,215</u></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資金來源：			
累積盈餘		7,270,972,867	7,301,226,428
一般儲備金	13	<u>16,538,787</u>	<u>16,538,787</u>
累積盈餘及儲備總值		<u><u>7,287,511,654</u></u>	<u><u>7,317,765,215</u></u>

馬豪輝先生，GBS, JP
主席

梁頌恩女士，MH
委員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積 盈餘 港元	一般 儲備金 港元	累積盈餘及 儲備總值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951,936,937	16,538,787	6,968,475,724
全年盈餘及全面收入	<u>349,289,491</u>	<u>-</u>	<u>349,289,491</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301,226,428	16,538,787	7,317,765,215
全年虧損及全面虧損	<u>(30,253,561)</u>	<u>-</u>	<u>(30,253,561)</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270,972,867</u></u>	<u><u>16,538,787</u></u>	<u><u>7,287,511,654</u></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運作事務的現金流量			
全年（虧損）／盈餘		(30,253,561)	349,289,491
調整：			
利息收入	3	(295,447,600)	(327,936,563)
財務費用	7	34,486	33,9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8,186,304	639,536
		(317,480,371)	22,026,367
應收徵費的減少		16,694,700	9,549,000
雜項按金的增加		(19,645)	(307,729)
預付款項的減少		-	63,040
應付已批申請款項的增加		661,380	3,827
應付運作費用的減少		(6,500)	(114,496)
應付監管費的（減少）／增加		(920,000)	4,400,000
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		-	(69,169)
運作事務（流出）／產生的現金		(301,070,436)	35,550,840
已付利息		(34,486)	(33,903)
運作事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1,104,922)	35,516,93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06,499,019	334,254,988
購買辦公室		-	(69,687,150)
計入使用權資產之租賃土地的添置		-	(175,200,000)
為期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1,128,250,558)	2,563,224,53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21,751,539)	2,652,592,37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	(587,778)	(642,057)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的淨（減少） / 增加		(1,123,444,239)	2,687,467,25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		3,392,980,938	705,513,684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		<u>2,269,536,699</u>	<u>3,392,980,9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	12	19,536,699	5,980,938
為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12	<u>2,250,000,000</u>	<u>3,387,000,000</u>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		<u>2,269,536,699</u>	<u>3,392,980,938</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設立，目的是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撥付特惠款項。

於本年度內，基金的財政來源主要是稅務局局長就一年及三年商業登記收取的徵費。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顯示。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基金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 售後回租的租賃責任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的修訂」）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的修訂」）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 供應商的融資安排 |

除以下情況外，基金採納上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基金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售後回租的租賃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明確了賣方－承租人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方法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基金自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日起，並無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任何售後回租交易，故該等修訂對基金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零年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有關延期結算權利的涵義以及延期結算權利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而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權本身獲入賬為權益工具時，負債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的修訂進一步澄清，就源自貸款安排的負債契據而言，僅當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履行契據時，方會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倘非流動負債涉及的實體須於報告期後 12 個月內履行未來契據，須就此另作披露。

基金已重新評估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仍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基金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於本財務報表並未應用任何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評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在首次應用時對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金融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基金資產（如總部樓宇）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相關費用類別內。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然而，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和折舊

基金的物業是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為使有關資產達致現時營運狀況及使營運地點備有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該產生年度記錄作支出項目。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基金物業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殘值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是根據物業土地契約之租約年期或於基金首次使用該物業起計 20 年，以較短者計算。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被檢視及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均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當年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均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基金於合約訂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以代價來轉易於一段時間內可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該合約即屬於或包含租賃。

基金作為承租人

基金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基金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為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而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 | | |
|--------|------|
| • 租賃土地 | 33 年 |
| • 貯物倉 | 2 年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基金或其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須予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須予支付之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基金行使租賃的終止權，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地確定將由基金行使之購買權之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未能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基金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並就所出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作出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基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基金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在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情況下，另加上交易成本。

為使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有關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基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之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基金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

按攤銷成本其後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盈虧會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基本上會被終止確認（即自基金之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基金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現金流量之義務；並且 (a) 基金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基金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基金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時，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基金繼續以基金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基金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基金所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基金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基金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金融資產的減值

基金為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作收益或虧損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言，會就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預期在餘下年期內的信貸虧損均須作出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於各報告日期，基金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基金於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基金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基金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基金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且按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階段分類。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當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而定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屬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而定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而定的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賬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須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按攤銷成本其後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時，盈虧會列作收益或虧損。

攤銷成本需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來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中。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被列作收益或虧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銀行存款，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作為基金現金管理之一個完整部分。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以及大有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責任的金額時，便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則確認的撥備數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責任所需的預計未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支出。

收入的確認

徵費收入在稅務局收到現金收入後按照應計制入賬。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在收到款項時入賬。

銀行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方法之應計基準確認，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實際折現預計日後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特惠款項的確認

特惠款項經勞工處處長批准有關申請後按照應計制入賬。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基金就其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及當應付時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計入在損益報表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該等供款資產與基金其他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基金的僱主供款於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時全數歸屬予僱員所有。

外幣交易

財務報表以港元，即基金的功能貨幣編製。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再進行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均列作收益或虧損。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最初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5	2024
	港元	港元
徵費	16,601,800	233,214,600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	8,550,545	7,298,701
銀行利息收入	295,447,600	327,936,563
	<u>320,599,945</u>	<u>568,449,864</u>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7 條及第 21 條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 部第 6 條，商業登記徵費按《2022 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2）令》，為期一年徵收港幣 150 元，為期三年徵收港幣 450 元。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豁免徵收徵費兩年。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特惠款項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5 部第 16(1) 及 (2) 條和第 18(1) 條，勞工處處長可從基金中撥付以下的特惠款項給申請人：

(a) 工資

申請人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四個月內所提供服務的工資，數額不超過港幣 80,000 元。

(b) 代通知金

數額不超過港幣 45,000 元或相等於申請人一個月的工資，兩者以較小者為準，而該款項須於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到期支付。

(c) 遣散費

總額不超過港幣 200,000 元（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港幣 100,000 元）及申請人應得遣散費中超出港幣 200,000 元（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港幣 100,000 元）的款項的半數，而付款責任須在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產生。

(d)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總額不超過港幣 26,000 元，當中包括 (i) 申請人就最後完整假期年累積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申請人在最後假期年已受僱滿三個月但不足 12 個月，在僱傭合約被終止時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可獲得的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以及 (ii) 申請人在服務最後一天前四個月內未放的法定假日的薪酬，而假若申請人放取了該等假日，僱主本須就該等假日向申請人支付假日薪酬。

5. 監管費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4 部第 14 條，財政司司長可以在他所決定的任何時間內，釐定監管費的款額，並從基金收入中徵收。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達成協議，監管費的款額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員會保留日後再商討此事的權利。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本年度（虧損）/ 盈餘

基金於本年度之（虧損）/ 盈餘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8,186,304	639,536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		2,840,160	1,630,8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157,122	86,696
總數		2,997,282	1,717,551
核數師酬金		130,500	137,000

7. 財務費用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4,486	33,903

8. 委員會委員的酬金

委員會沒有委員就其於本年度為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薪酬（2024：港幣零元）。

9. 所得稅

基金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物業

於持有作自用之物業
的擁有權權益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97,161,827
累計折舊	(27,474,677)
賬面淨值	69,687,15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9,687,15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161,827
累計折舊	(27,474,677)
賬面淨值	69,687,15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27,474,677
累計折舊	(27,474,677)
賬面淨值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添置 69,687,1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9,687,1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161,827
累計折舊	(27,474,677)
賬面淨值	69,687,15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的辦公室仍在裝修中，因此，本年度並沒有提折舊。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租賃

基金是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貯物倉，租期為兩年。基金不可向基金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貯物倉。至於租賃土地，基金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購買該土地，租期為 33 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

(a) 使用權資產

基金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港元	貯物倉 港元	總數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937,985	937,985
添置	175,200,000	-	175,200,000
折舊	-	(639,536)	(639,5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5,200,000	298,449	175,498,449
租賃修訂	-	1,087,107	1,087,107
折舊	(7,597,959)	(588,345)	(8,186,30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602,041	797,211	168,399,252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年初的賬面值	311,022	953,079
租賃修訂	1,087,107	-
年內已確認利息的增幅	34,486	33,903
付款	(622,264)	(675,96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810,351	311,02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45,745	311,022
非流動部分	264,606	-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租賃（續）

(c) 於損益就租賃確認的款項如下：

	2025	2024
	港元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4,486	33,9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86,304	639,536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總額	8,220,790	673,439

12.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025	2024
	港元	港元
銀行結存	19,536,699	5,980,938
定期存款：		
為期三個月或以下	2,250,000,000	3,387,000,000
為期三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	4,779,371,968	3,428,748,845
為期 12 個月以上至 24 個月	-	222,372,565
總數	7,029,371,968	7,038,121,410

於報告期末，基金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金額為人民幣 422,803,290 元（相等於大概港幣 453,371,968 元）（2024：人民幣 408,048,777 元（相等於大概港幣 440,121,410 元））。

13. 一般儲備金

在基金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徵費及利息，均已撥入一般儲備金的賬目。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貯物倉之租賃安排而言，基金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修訂分別為港幣 1,087,107 元及港幣 1,087,107 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沒有主要非現金修訂。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53,07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642,057)
利息開支	33,903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33,90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11,02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587,778)
租賃修訂	1,087,107
利息開支	34,486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34,48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0,351</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於經營活動內	34,486	33,903
於融資活動內	<u>587,778</u>	<u>642,057</u>
	<u>622,264</u>	<u>675,960</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內未作撥備的或有負債為已知但尚未獲批准的申請款項合共港幣 116,614,531 元（2024：港幣 207,839,410 元）。

由於這類可能支付的款項須經勞工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因此並未就該等款項確認撥備。

1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基金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徵費、應收利息、雜項按金、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並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出。

基金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已批申請款項、應付運作費用、應付監管費及租賃負債，並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出。

17. 公平值

經評估後，委員會認為應收徵費、應收利息、雜項按金、定期存款、銀行存款、應付已批申請款項、應付運作費用及應付監管費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這些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1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基金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乃來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委員會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基金面對交易貨幣風險，其主要的外幣風險來自港元對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

現時基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委員會會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的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基金的虧損 / 盈餘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 變動 %	虧損 增加 / (減少) 港元
<u>2025</u>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4,533,720)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4,533,720

	匯率 變動 %	盈餘 增加 / (減少) 港元
<u>2024</u>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4,401,214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4,401,214)

信貸風險

基金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反協議條款，這些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徵費、應收利息、雜項按金、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所涉最高風險的金額等同該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委員會認為基金全部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後的虧損撥備為極低。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所處階段

根據基金的信貸政策而定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以逾期資料為基準（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下獲得）及於三月三十一日按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劃分的年終所處階段。

基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徵費、應收利息、雜項按金、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可承受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總賬面值。

應收徵費、應收利息、雜項按金、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被列為第一階段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以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當應收徵費及應收利息並未逾期及無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應收徵費及應收利息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應收徵費及應收利息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基金的目標為透過維持足夠之現金以應付其對流動資金的要求。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基金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5

	按要求償還 / 少於 1 年 港元	2 至 5 年 港元	總數 港元
應付已批申請款項	4,699,493	-	4,699,493
應付運作費用	130,500	-	130,500
應付監管費	28,480,000	-	28,480,000
租賃負債	575,280	268,464	843,744
	<u>33,885,273</u>	<u>268,464</u>	<u>34,153,737</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2024

	按要​​求償還 /		總數
	少於 1 年	2 至 5 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已批申請款項	4,038,113	-	4,038,113
應付運作費用	137,000	-	137,000
應付監管費	29,400,000	-	29,400,000
租賃負債	315,448	-	315,448
	<u>33,890,561</u>	<u>-</u>	<u>33,890,561</u>

資本管理

基金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基金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撥付特惠款項。

基金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基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變動。

19. 財務報表的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經由委員會核准並授權發行。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本報告用再造紙印製